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2024年度拟向关联方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新材料”）采购商品，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为2,500.00万元；拟接受关联方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农商行”）提供贷款服务，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为1,200.00万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马伟华女士曾任中超新材料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先生担任宜兴农商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超新材料、宜兴农商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杨飞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超新材料	购买原材料等	市场价	2,500.00	218.12	1,373.11
接受关联人提供贷款服务	宜兴农商行	关联借款利息费用	市场价	1,200.00	272.63	757.04
合计				3,700.00	490.75	2,130.15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超新材料	购买原材料等	1,373.11	2,900.00	6.74%	52.65%	2023年5月16日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35）
接受关联人提供贷款服务	宜兴农商行	关联借款利息费用	757.04	840.00	18.04%	9.88%	2023年8月5日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是按照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预计的，实际发生额是基于实际市场需求确定的，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产生差异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567226668N
-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住所：南京市高淳区东坝镇芜太路 31 号
- 4、法定代表人：陈友福
- 5、注册资本：9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线电缆新材料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高分子材料、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化工产品、铜材、铝材、钢材、合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目前股权结构：江苏中新电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1.21%，中超控股持股 16.42%，陈友福等 8 个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22.37%。

8、关联关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马伟华女士曾任中超新材料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中超新材料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规定的公司关联法人。

9、中超新材料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4,457.42	15,139.82	9,317.60	31,072.35	278.87	278.92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8,229.39	19,021.44	9,207.95	16,217.87	-115.97	-109.65

10、经查询，中超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910522609
-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住所：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解放东路 579 号

4、法定代表人：杨满平

5、注册资本：18052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汇款；结汇、售汇；提供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目前股权结构：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等 93 个法人股东合计持股 83.45%，胡燕萍等 1499 个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16.55%，其中公司持有宜兴农商行 7122.5868 股，持股比例 3.95%。

8、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先生担任宜兴农商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宜兴农商行为公司关联方。

9、宜兴农商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8,630,467.16	8,034,335.63	596,131.52	175,354.67	49,993.47	41,297.16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经审计）		
9,361,330.07	8,745,071.83	616,258.23	85,901.15	25,158.38	22,051.32

10、经查询，宜兴农商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规律，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在以上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范围内，由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可实现关联方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是公司的市场选择行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持续性和稳定性；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已发生的交易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是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公司发展。我们认为，预计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是公允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